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青少年藥物濫用成因與因應對策之研析

作者：

辛旻諭。國立金門高中。三年三班

指導老師：

朱亮宇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各類藥品的出現，在醫學上皆有著相同的目的，那就是治病救急；但前提是，必須有正確的使用行為，反之則可能變成危害性命的毒藥。對於這類不正當使用藥品的行為，社會上以「吸毒」一詞作為統稱。根據相關媒體引述 2009 年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物濫用調查報告》指出，青少年首次施用毒品年齡已下降至 12.5 歲，著實令人震驚。雖說根據教育部《各年度學生非法藥物使用行為調查研究摘要報告》看來，民國 101 年至 107 年之間，學生自陳曾經使用非法藥物比率並無大幅增加趨勢（教育部，2020），但距離最終無毒社會的目標依然有著一段距離。毒品是促使青少年鑄下大錯的罪魁禍首，青少年沉淪毒海的原因究竟為何？而面對這些層出不窮的毒品案件，是否有方法降低其發生率呢？

二、研究目的

探討青少年濫用藥物之動機和現今校園中各類毒品的施用狀況，並研究各項政府推動的反毒措施及所面臨之問題，討論是否有方法使其效益最大化，以達到無毒校園之目的。

三、研究方法

透過比較行政院、教育部、衛福部等政府機構公告之數據，並參考各大媒體新聞報導、各大網站相關文獻分析，最後藉由訪談校園中的教官、師長、學生及執業律師與有相關經驗之員警，以完成此研析。

貳、正文

一、毒品分類及青少年使用情況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所述「**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020）由此可知，毒品多半具有讓施用者麻痺、成癮、產生幻覺等諸多負向作用，而國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又將其分類為四：第一級毒品為海洛因、古柯鹼、鴉片、嗎啡等；第二級為大麻、安非他命、MDMA 等；第三級為 FM2、K 他命、一粒眠等；第四級為蝴蝶片、佐沛眠等。而在其中，又以 K 他命、咖啡奶茶毒品混和包以及安非他命在國高中職校園中最为流行（宋宥賢，2018）。由於各式新興毒品之價格往往比海洛因、古柯鹼等傳統毒品低廉，且賣家又多善於包裝外觀、美化名稱，從而使青少年接受程度大幅提升，甚至引以為潮流，此外，由於能達到使施用者放鬆、麻痺等效果，並使心裡獲得些許愉悅感，正好能成為飽受升學壓力之學生族群的宣洩。同時，新興毒品取得管道較多元，又較三、四級毒品所須負刑責

輕微，使其更容易獲得青少年青睞。研究發現，青少年多半不認為使用毒品會對身心造成損傷，然而開始施用毒品後，卻漸漸地產生了成癮行為（李思賢，2009），而校方、家長又多未能及時發覺，糾正學生錯誤行為，促使毒品於校園中快速傳播。

二、濫用藥物之動機

（一）好奇、無聊、尋求刺激：

教育部於 2009 年的報告中指出，青少年施用毒品的原因為無聊、尋求刺激之比率約佔全體的 64%（黎士鳴，2020）。國高中學生因正值青春期的，尋求刺激冒險之嘗試可謂家常便飯，因此不乏會萌生許多對生活感到無趣，想獲得更多快樂、或尋求新的經驗的想法，若又無正常交友圈及規律運動培養興趣，吸毒的行為便好似成了一條有效追尋刺激的捷徑。

（二）對現實的逃避：

在吸食毒品的青少年中，主因為為求放鬆、解除壓力者佔總人數約 21%（黎士鳴，2020）。正如高中公民課所學，艾瑞克森的心理社會發展論中所述，當人類發展到青春期的時，所需面對的障礙為自我認同，此時正處於社會角色混淆階段，且因此時青少年心智多半未完全成熟，遭受課業上或人際方面的挫折往往無力獨自解決，又不知如何尋求協助，而若親友、師長未能及時發覺，進而從旁協助，便可能使青少年在無助和絕望下，逕自選擇以施用毒品的方式麻痺自己，只求短暫脫離其所陷入之困境（黃筱珊，2019）。

（三）叛逆心態：

青少年時期的學生多半因正處於心理上的過渡期，在許多方面有自己的想法、主見，同時也會希望周遭的人不要再將自己當作小孩來看待；倘若此時校方或家長對學生的管教疏於溝通、理解，一味否定學生的作為，就可能導致學生為了使外界認同自己已經成年，而產生許多較為偏激的行為，吸毒就是其中之一。

（四）同儕因素：

在青少年成長過程中，學校可說是第二個家，而由同儕所引發的影響力，自然也不容小覷，「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涅，與之俱黑」（許麗雯，2006），倘若學生未獲得良好的學習環境，或是誤交損友，便可能沉淪毒海。內政部警政署於 2009 年的報告中指出，青少年因不好意思拒絕而吸毒的人數約佔總數的 14%，而在最常涉毒之場所的部分中，校園也以 23.1% 的比例穩居第一，（宋宥賢，2018），而這或許與青少年抱有想被團體中的他人接受、不願成為團體中特例分子的心態有關，而此心態也在無形中促使毒品在校園中有更強的流通性。

三、藥物濫用之問題

以青少年最常食用的K他命及咖啡、奶茶毒品混和包為例，前者又稱K仔、K粉、愷他命、褲子，而吸食此藥物的行為俗稱「拉K」。其原成分為氯胺酮，是中樞神經抑制劑，在醫療方面多用於手術麻醉，但因副作用較大，恢復時間較長，在臨床上並未被廣泛使用。據研究，長期吸食K他命，有可能會導致分離性幻覺，並間接引致許多後遺症，大腦也有可能因此受到永久性的損傷。除此之外，拉K還可能造成血壓上升、心搏過速、智力及記憶力之下降、膀胱萎縮進而頻尿等現象，且成癮後容易產生耐受性及心理依賴性，使其戒除格外困難（楊士隆，2020）。而其食用後所引發的幻聽、幻覺等副作用，也常導致有害社會大眾之事件，如危險駕駛、打架鬧事等。

咖啡、奶茶毒品混合包等屬於新興毒品，其咖啡包中常混有多種毒品，較常見的有MDMA、FM2、K他命、喵喵等，由於是多種毒品混合而成，所含成分往往不得而知，且不同物藥對身體造成之影響也不盡相同。舉例來說，若同時食用含有中樞神經抑制劑與中樞神經興奮劑之藥物時，會使施用者生理反應錯亂，對身體造成極大負荷，更不乏有猝死可能。簡言之，以不正當之方法使用藥物，絕大多數會對身心造成傷害，現今社會中，因吸食毒品而淪為行屍走肉之人不在少數，其施用者多半為了取得藥物而不擇手段，諸如偷搶拐騙等社會亂象也由此而生。而施用藥物後所產生的精神錯亂，也使施用者成為社會中的不定時炸彈，許多有為青年更因此葬送了大好青春（李政陽，2018）。

四、如何察覺學生濫用藥物

在醫學上，無論何種病症，只要及早發覺，便能有更充足的時間去應對，痊癒的機會也更大，毒癮亦同。除了提升校園反毒人士的專業知識、意識外，以下幾點也能更快速判斷學生是否涉毒，或是否為高風險之涉毒學生，得以盡早給予幫助。

（一）尿液、毛髮檢測：

此項檢測可謂最精確的檢測方法之一，且不定時的尿液、毛髮檢測也能達到一定的阻嚇效用。

（二）中輟驕家：

造成學生蹺課蹺家的因素多半來自家庭與同儕，或許是家庭破碎、失衡，又或者是人際關係不佳、遭受霸凌。據統計，「中輟生的犯罪率為普通生的3至5倍，成人監獄中也有5成以上曾是中輟生；6至7成的煙毒販也曾是中輟生」（曾慧青，2010）。面對此類學生，無論其原因為何，校方都應積極介入觀察，並給予適時輔導，以免淪為毒品的受害者。

（三）經常出入不當場所：

據研究，吸毒地點於娛樂場所之比率約佔全體的 15.4%（王彥喬，2016），且此類場所出入者往往三教九流、龍蛇混雜，隨著出入次數增加，接觸毒品的機率也相對更大。

（四）吸菸、喝酒、食用檳榔：

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主任楊士隆先生，曾於六年前主持一項青少年非法濫用藥物研究，其指出，青少年吸菸、喝酒與涉毒之機率呈現正相關，倘若學生原就有嗜菸、酒之習慣，校方就需多加留意，並適時安排輔導、訪談，進而判斷是否有濫用藥物之可能（國立中正大學，2018）。

（五）行為、精神異常：

根據筆者訪問就讀學校教官後得出，施用藥物後常出現的徵兆有心神不定、焦慮、課業驟然退步、隨身物品中出現白色粉末之塑膠袋、錫箔紙、吸管等，且精神變化急遽，常有不尋常之亢奮，或身上有針筒注射痕跡等。行為、精神的反常通常為吸毒之初期症狀，若在此時就能及時發現，進行輔導，除能降低毒品對身心的傷害外，也能及時將學生導回正軌，擺脫毒品的控制。

五、各界介入策略

青少年因正處於人格特質養成之際，行為舉止受環境、同儕影響極大，為保障其身心健全發展，中央政府積極與地方相關單位、各大醫療院所、民間私人結社合作，推行諸多校園毒品防制相關策略；且由於毒品問題並非單純依靠刑罰便能改善，校園毒品氾濫的背後往往涵蓋著諸多因素，要如何有效防止校園淪為毒品流通之處所，無疑是一大挑戰，以下整理出一些現今毒品防治之策略。

（一）司法規範：

現行法律之訂定基本上與毒品防制成效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根據高中公民課所學，制定法條之目的基本可分為應報理論及預防理論，二者中多以預防理論為主，其又可分為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前者用於規範一般大眾，使達到警戒之效；後者用於規範犯罪人，使其不再犯，並透過教育與矯正協助再社會化，以達「刑期無刑」之目的。我國毒品控制政策之轉折可以民國 87 年作為分界，從 87 年以前〈肅清煙毒條例〉將施用毒品者視為罪犯，到 87 年以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實施，則將其視為病犯（潘昱萱，2012），以司法體系為主，再融入醫療觀點，採取先戒後刑之策，使其更有效率解決毒品及衍生問題。

根據筆者向執業律師訪談後得出，現今，無論成年與否，皆設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來進行相關規範。其施用一、二級毒品者，皆須進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程序，五年內若

再犯，則依第十條之規定處以刑罰，五年後若再犯，根據最高法院裁判之述，「**前所實施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足以遮斷其施用毒品之毒癮，為期自新及協助其斷除毒癮，仍適用初犯，始應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程序**」(最高法院 100 度台非字第 176 號刑事裁判，2011)，仍將其當作初犯。若施用者為少年，此少年係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得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處以保護管束，或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處分；施用三、四級毒品者，成人部分原為免責，而後因三四級毒品濫用日漸頻繁，遂於民國 98 年增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採取行政制裁之方法，並須依情節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少年部分則因正處於發展階段，須嚴格限制而禁止其施用毒品，故將其視為身分犯，得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採取少年保護處分。而若少年觸犯其他毒品相關之罪本刑期為五年以下，皆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處以保護處分規定及罰鍰講習等。

(二) 校園防治：

現今國內負責校園毒品防制及青少年藥物濫用策略之主政單位為教育部，該部也於民國 79 年開始，陸續頒布許多毒品防制計畫，如民國 79 年的〈各級學校防治學生濫用藥物實施計畫〉，及 80 年將防治藥物濫用、消除菸害、預防愛滋等三項工作合併為「校園春暉專案」，爾後又於民國 84 年將不酗酒、拒食檳榔等項目一同列入目標，長期宣導校園春暉教育(慈濟北區教師聯誼會，2012)。近年來，教育部為使校園防毒機制能更有效落實，及推動中央與地方系統整合，頒布〈教育部防治學生濫用藥物實施計畫〉，及積極架設包含輔導人力之行政輔導網路，期許藉由校方與行政團隊合作，降低校園濫用藥物率(劉又慈，2019)。

除以上防治策略外，教育部也積極與內政部警政署與地方政府合作，建立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機制三級聯繫機制，透過中央、地方政府、校外會、警察局少年隊、各學校與派出所多方合作，建立綿密的毒品防治通報網路；各派出所也會與轄區內學校一同建立毒品吸食熱點，並加以巡邏，針對青少年涉毒機率較大之場所進行不定期清查，每年至少 6000 場次。在此同時，為因應教官即將全面退出校園，教育部也結合民間團體和家長會，積極培訓反毒相關師資及宣導志工，以彌補教官退休後相關人力的斷層；及結合現今時代趨勢，靈活運用網路媒體，將毒品防制知識融入學生日常生活中，如電影院、公車車體、捷運或台鐵車廂等，以達到最大化的防治效益(反毒大本營，2018)。

(三) 醫療措施：

自民國 87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實施後，遂將吸毒者視為病犯，採先戒後刑之策，而建立完善的醫療措施，也就成了當前刻不容緩的問題。衛福部於近年積極在全台扶植民間反毒機構及擴增治療性社區，推動毒品更生人自立復歸服務計畫，積極鼓勵各安置機構提出申請，提供心理輔導、技能訓練等服務，協助藥癮者或毒品更生人再次融入社會。為鼓勵施用者自發性就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施用毒品者，若於犯罪未發現前自發前往相關醫療單位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其送法院或檢察機關，在此同時，衛生福利部也函請全台各醫療院所，將毒品防治、成癮門診等資訊，張貼於明顯處，俾利民眾查詢運用。

而在藥癮戒治的方面，衛福部於 103 年試辦「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補助計畫」，補助第二、三、四級毒品個案戒癮治療費用，並於民國 104、106 年擴大辦理，藉由降低醫療費用負擔，期望提升治療動機，並於成功戒癮後提供一系列個別化處遇，如適性就業等，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其成功率達 30%（反毒大本營，2018）。該部也於民國 106 年的報告中表示，未來除持續辦理藥物濫用相關宣導、監測外，同時亦「**協助各地方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共同發展兒童及少年藥物濫用社區預算方案**」，廣續強化專業人員訓練及家長的親職教育，以新觀點的輔導處遇模式協助孩童遠離毒品（衛生福利部，2017）。

六、校園毒品防治相關建議

（一）校園環境之營造：

學校是學生接受教育、培養人際關係、學習生活技能的地方，要使學生有良好的學習成效，環境好壞與否至關重要，英國早於 1986 年時就致力提倡健康教育，以減少菸、酒、毒品等對學生健康及學習有害的因素為目的，確保學子能在安全、友善的環境下成長。與此同時，校園中教職員的品質也須格外留意，特別是在中小學時期，教學者品質的提升除了課程學習成效佳外，也有助於學生效仿；處於學齡期與青春期的學生多半對特定的對象抱有崇拜之心，而師長就有可能成為改變學子一生的重要他人。為此，世界上有許多國家都開始以提升校園師資品質為目標，如英國、泰國等。英國教育部於 2014 年推出「改善教學與領導品質政策」，泰國教育部則為解決教師收賄及使用毒品等陋習，配合該國佛教信仰，提出「漂白教育計畫」，希望藉此提升學生學習興趣，擺脫毒品對校園造成的陰影（宋峻杰，2020）。

（二）提倡休閒教育、落實多元學習：

學生出入不正當場所次數越多，接觸毒品的機率也就越高，而青少年前往不正當場所的原因，絕大多數是為了放鬆自己，宣洩壓力。雖說臺灣近年來已逐步推動、落實休閒教育及多元學習，但僅以成績為主要考量的師長、家長仍不在少數，許多學生也都在成績至上的環境下成長學習，這無疑會對學子身、心、靈造成許多無形的壓力。有鑑於國際間對青少年藥物濫用政策方向的轉變，我國未來也可考慮跟進，由青少年身心健康方面著手，以達釜底抽薪之效。正所謂好的藥物教育不見得全是有關毒品，學校方面也可以多舉辦適合青少年的休閒活動，校長及教師們帶頭參與，教導學生如何放鬆身心以排解負面情緒，並培養正當的興趣，使其在求學過程所累積的壓力能適當宣洩；如舉辦各項運動比賽、社團快閃表演等。此外針對部分不善於課業，但在其他領域卻有不錯規劃的學生，師長也應適度給予鼓勵、幫助，而不能僅一味要求成績，以免學生因不堪課業壓力而造成反效果。

（三）反毒宣導課程過於呆版：

對一件事是否感興趣往往跟能不能把此事做好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學習自身感興趣的

科目，總是會格外認真；做自己喜歡的工作，往往格外投入，無論生活中的大小事，皆是如此。因此，若要使反毒宣導之效益最大化，首要任務就是須先讓學生感興趣，在抓住學生們的心後，往往會得到出乎意料的效果。現今反毒宣導多以演講模式居多，一名講師通常須應付數百名學生，且多以較偏靜態的單向教學方式，能與學生的互動量有限；而學生也多以為與自身生活經驗相去甚遠，抱持著看戲的心態面對，整體重視度相對較低，吸收到的知識也有限。倘若能將毒品防治宣導之對象縮小為班，並於課程中加入歌唱、遊戲等團康活動，當能使學生獲得更多參與感，進而提升學習意願及效益。在此方面可以參考慈濟大學與慈濟北區教師聯誼會的做法，兩會於民國 98 年起合作推動名為「無毒有我·有我無毒」的活動，於校園及社區中運用歌唱、跳舞、戲劇等多樣化方式宣導反毒知識，以生動的教案吸引學子參與，使其獲得對毒品的正確認知（經典雜誌，2012）。

（四）促進親師合作以發揮家庭教育機能：

青少年濫用藥物僅是不良行為中的一小部分，且往往會與其它犯罪有所關聯，正因涉及層面如此之廣，校園藥物防治才會如此困難。而青少年會非法施用毒品，追根究底，多半與家庭因素脫離不了關係，若想有效降低犯罪黑數，以家庭為核心，推動毒品防治或許是較易斬草除根的選擇。透過親師合作，能讓家長與校中教師更了解學生的生活模式，在發現學生有異常行為後能盡快給予輔導、幫助，同時針對部分原行為較偏差之監護人，也能及時聯絡相關單位進行介入、導正，而其他如家長教育方法、親子關係不佳等問題，在相關單位的介入後，或許就有較大的改善機率。

（五）校園自主問題及系統整合不足：

雖說現今政府已推動許多校園毒品防制策略，但據筆者訪問有相關經驗員警後發現，現今校園防治依然存在問題，在校園毒品查緝的部分，礙於各校校園自主權，檢警單位往往處於被動模式，在接獲通報後，還須等待學校核可並同意協助後才能行動，這無疑降低毒品查緝效率。且針對犯人的再社會化及戒癮治療皆是浩大的工程，而現今警政與社政單位通報整合卻仍不足，這可能成為相關單位對病犯後續追蹤及協助的一大挑戰。既然現今防治工皆以分工為主，若為求效益最大化，在資源整合方面就更不能忽視。

七、採訪資料重點整理

受訪對象：楊國良教官

對教官的訪問內容，基本上以校園毒品防治流程為主，因楊教官有過輔導施用毒品學生之經歷，對相關事件處理流程皆有問必答，並能進一步解釋。以下對此次訪問內容進行條列式整理：

- (一) 針對吸毒學生的輔導工作：學校會召開春暉小組會議，由校長、相關老師、輔導教官、輔導老師等組成一個輔導小組，其中人員各有分工，針對個案並非由一人專職輔導。
- (二) 認定學生是否有用藥疑慮：會依據學生的交友狀況及日常生活作息作為判斷標準，並觀察學生是否有嗜睡、頻尿、神智不清等用藥副作用。
- (三) 現行學校反毒工作：教育部每年皆會訂定計畫，要求各學校實施三級預防，內容為三級預防宣導，二級清查輔導，一級針對用藥個案進行心理輔導。
- (四) 本校任務執行之困擾：執行部分並無大礙，唯近來教育部積極推廣反毒入班活動，導致校方須變動原定各班課表，在調課方面頗感困擾。
- (五) 教官退出校園後的銜接：教官退出校園後反毒任務將交由「學務創新人員」來接手，執行教官原先的工作內容，包括反毒任務在內。

受訪對象：辛銀珍律師

對辛律師的採訪內容，多以其職業生涯經驗與相關法律規範為主，與此同時也讓我了解到，原來金門並沒有想像中的純樸，新聞中類似的案件，其實每天都發生在我們生活周遭。以下對此次訪問內容進行條列式整理：

- (一) 吸毒當事人（以下以當事人簡稱）家庭背景：多為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在會面之中也能感覺出親子溝通帶有隔閡。
- (二) 當事人生活習慣：多有抽菸、喝酒等不良習慣，且經常晚歸或經常出入 K T V、撞球間等場所。
- (三) 吸毒後易涉及之案件：其實有些當事人來找律師並不完全是因為吸毒的問題，而是為了其他衍伸案件，如缺錢買毒進而犯下竊盜罪，或是淪為毒販的運毒工具；可學生們多半不知道，運送毒品所須負刑責遠遠高出吸食毒品。
- (四) 運毒方法：青少年多以包裹代理收寄為主，近來因外送平台進駐金門，或有可能瞄準年輕族群，利用此管道進行毒品買賣交易的服務。
- (五) 具體建議：現今青少年多半低估毒品會對身體造成的危害，及吸食後可能成癮的風險，因此對於學生反毒宣導策略還須進一步改善。

受訪對象：王姓刑警

王姓刑警因曾參與過多次緝毒行動，筆者遂將整理資料時產生的疑問提出，主要為查獲毒品種類及作業流程等，並針對校園自主權與查緝工作之關聯進行探討。以下對此次訪問內容進行條列式整理：

- (一) 青少年遭查獲者男女比例及年齡層：在金門青少年遭查獲吸食毒品者絕大多數為男性，且年齡層以高中職居多。
- (二) 查獲毒品種類：多為 K 他命及毒品咖啡包，而毒品咖啡包在化驗後內容物也多以 K 他命為主，並摻雜少許三級或四級毒品。

- (三) 查獲毒品施用者後：若抓到毒犯後會向上溯源，也就是放長釣大魚，做法多是對其進行通訊監控，以揪出幕後的藥頭或關係人。
- (四) 定期校園訪視：偵查隊員警會協同學校教官定期在校園內部及周遭較陰暗之角落，與KTV、撞球間等場所進行定期訪視，並確認監視器是否運作正常。
- (五) 具體建議：因各校皆存在「校園自主權」，在緝毒行動中檢警方面較不易採取主動攻擊模式，使得緝毒效率降低；且針對查獲病犯後的資訊整合也不夠完善，這會增加對其後續追蹤及協助上的困難。

參、結論

經研究者對相關資料進行整理、分析及針對專人訪問後得出，現今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榜首，非K他命莫屬，甚至在現今流行的毒品咖啡包中，也大多都能檢驗出K毒的成分；因此，如何有效防堵此類三、四級毒品於校園中流通，為相關單位未來最大的考驗。至於宣導效益部分，根據筆者對隨機抽訪就讀學校內 100 名同學後得出，近 9 成 5 的學生皆認為現行毒品防治宣導過於呆版，缺乏吸引力；對此，建議教育部能從宣導內容部分下手，研究何種宣導方式最能獲得學子青睞。好的毒品防制，並不僅有提升毒品等級與所負刑責等方法，唯有根據各種問題，做出不同應變對策，才能做到最有效的防治。

肆、引註資料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020 年 1 月 15 日）。

陽士隆、李思賢（主編）（2020）。**藥物濫用、毒品與防治**。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社。

黃筱珊（2019）。**三、四級毒品使用者之特質與自尊心研究**。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李政陽（2018）。**新興毒品對青少年與國家安全影響之研究：以嘉義市高中職校學生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慈濟北區教師聯誼會（主編）（2012）。**有我無毒，許自己一條人生坦途**。台北市：經典雜誌出版社。

經典雜誌（主編）（2012）。**無毒有我，遠離毒禍，天寬地闊**。台北市：經典雜誌出版社。

許麗雯（主編）（2006）。**教你看懂荀子**。台北市：高談文化出版。

宋宥賢（2018）。**台灣校園毒品防治之現狀、因應與困境：實務現場觀點反思**。2020 年 1 月

30 日，取自 <http://taiwansig.tw/index.php/>

黎士鳴、李昆樺、蔡宗延、吳晉翔、張維紘（2020）。校園毒品防制之核心能力：ADDICT 模式。《**台灣教育評論月刊**》，9，180-188。

曾慧青（2010）。校園毒品問題分析。2020 年 1 月 30 日，取自 <https://www.npf.org.tw/3/7556>

潘昱萱（2014）。少年藥物濫用特性、介入策略與處遇現況分析。2020 年 1 月 30 日，取自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97&pid=1981>

劉又慈、許文娟（2019）。以學校系統觀探討現行高中校園藥物濫用處遇方式。《**台灣教育評論月刊**》，8，233-240。

衛生福利部國會聯絡組。2020 年 2 月 1 日，取自 <https://dep.mohw.gov.tw/CLU/cp-619-8052-122.html>

反毒大本營專業版。2020 年 2 月 1 日，取自 <https://antidrug.moj.gov.tw/cp-51-6094-2.html>

宋峻杰（2020）。你知道孩子在吸毒嗎？防治校園毒品濫用問題對策之國際動向。2020 年 2 月 3 日，取自 https://epaper.naer.edu.tw/edm.php?grp_no=2&edm_no=192&content_no=3428

李思賢、林國甯、楊浩然、傅麗安、劉筱雯、李商琪（2009）。青少年毒品戒治者對藥物濫用之認知、態度、行為與因應方式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1-28。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20 年 2 月 1 日，取自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qryresult.aspx?q=fd4f28da8bc879ed74be562a0f18a4cb&akw=176%E8%99%9F>

王彥喬（2016）。你知道孩子在吸毒嗎？當校園變成毒窟吸毒年齡降到國小。2020 年 2 月 3 日，取自 <https://www.storm.mg/article/94609>

國立中正大學官網。2020 年 2 月 4 日，取自 https://www.ccu.edu.tw/new_content_demo.php?type=newspaper&id=19755